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河道管理所的长宁区建管委河道所泵闸管理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泵闸管理养护服务，属于（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荣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321.3015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8.762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荣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8日